申请书编号：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计划**

创业人才资助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职 务：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
| 人才类别： |  □杰出人才 □领军人才 □青年创业人才  |
| 单位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制

二零一八年八月

**承诺书**

本人承诺遵守《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意见》及其配套办法、操作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提出申请并作出以下声明：

1、本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所申报资助满足以下情形：

（1）遵纪守法，依法纳税；

（2）无不良诚信记录和不良学术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3）在深圳其它区（新区）未享受过区级配套奖励。

3、本人及本人所创办的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主动退回已拨付的支持资金。

（1）企业资产被恶意转移的；

（2）自首次申请创业资助在龙岗区服务未满5年。

4、本人如发生工作变动、股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导致不符合资金发放条件的，或所在单位发生注册地变更以及经济、法律纠纷等重大事项，将主动于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理单位报告。

5、本资助涉及申报的企业资金投入，本人将如实申报且本人及所创办的企业同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专项审计。

6、本公司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免予承担责任。

7、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计划”创业人才资助立项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申请人签字：

（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个人及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年龄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职务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毕业院校 |  |
| 深龙英才 类 | 深龙英才证书编号 |  |
| 认定类型 | □创业 □创新 | 证书起止日期 |  |
| **公司基本情况** |
| 公司名称 |  |
| 公司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 公司注册、纳税、统计所在地是否均在龙岗区 | □是 □否（“否”请填写下一行） |
| 注册所在区 |  | 纳税所在区 |  | 统计所在区 |  |
| 企业类别（创业领军人才填写） | □科技型企业（应从事高新技术成功的研究与开发、高技术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技术有： |
| □科技服务企业 | 开展项目有：□研究开发 □技术转移 □检验检测认证 □知识产权 □科技咨询 |
| 从事的行业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青年创业人才填写） | □是，从事行业： □否 |

**二、企业资金投入情况**

企业资金投入按自然年度划分，**是指扣除各级政府无偿资助后的资金投入，限于企业职工薪酬、职工劳务费支出和企业购置设备、其他研发费用支出**。

|  |
| --- |
| **扣除各级政府无偿资助后的资金投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企业职工薪酬支出 | 元 |
| 职工劳务费支出 | 元 |
| 企业购置设备支出 | 元 |
| 其他研发费用支出 | 元 |
| 以上合计① | 元 |

**三、已获龙岗区级人才资助情况**

1、基于上级组织部门或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身份，或基于取得该身份所凭借的人才资质，获得龙岗区各主管单位奖励资助的。

2、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4号），已经享受有关资助补贴的。

3、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关于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创新发展暂行办法》（深龙委办〔2013〕34号），已经享受有关资助补贴的。

|  |  |  |  |
| --- | --- | --- | --- |
| 期数 | 补贴名称 | 银行到账日期 | 发放金额（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合计② |  |

**四、资助申报等情况**

（一）创业领军人才

|  |  |
| --- | --- |
| 上级认定人才名称 |  |
| 上级人才证书起止日期 |  |
| 已获上级最高人才资助补贴名称 |  |
| 应获上级资助补贴总额③ | 元 |
| 已获上级最高人才资助补贴金额④（**最高上级资助补贴不可预判的**） | 元 |
| 申请本年度龙岗区创业人才资助补贴金额⑤ | 元 |
| 银行开户名 |  | 所属银行 |  |
| 银行卡号 |  |

备注：

1、②+⑤≤③；

2、对于最高上级资助补贴难以预判的：②+⑤≤④；

3、⑤≤①\*50%-②；

4、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应获上级奖励补贴总额难以预判的，按照人才实际已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计算。（依据深圳市有关政策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8号>规定，2016年3月23日以前认定的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因发放方式调整、与购房挂钩等多个因素影响，其应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难以预判，按照人才实际已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计算。其他类型的高层次人才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青年创业人才

|  |  |
| --- | --- |
| 青年创业人才名称 |  |
| 申请本年度龙岗区创业人才资助补贴金额⑥ | 元 |
| 银行开户名 |  | 所属银行 |  |
| 银行卡号 |  |

备注：

1、⑥≤①\*50%；

2、⑥≤20万元。

（以下部分申请单位不需填写）

**五、资助审批情况**

|  |  |
| --- | --- |
| 专项审计情况 |  年度企业资金投入的50%为 元。（指扣除各级政府无偿资助后的资金投入，限于企业职工薪酬、职工劳务费支出和企业购置设备、其他研发费用支出。） |
| 受理单位审核意见 | 经核准，此为连续第 年度奖励资助。此前已发放 元。本次拟发放 元。（盖章）年 月 日 |

**六、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1 | 深龙英才证书和上级人才认定证书（验原件） |
| 2 |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台胞证等，需与认定时提交的一致）。有效身份证明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验原件） |
| 3 | 已获上级奖励补贴的银行交易明细单，需包括以下要素：个人账户信息，交易时间、金额和对方交易账户信息，并加盖银行业务章（收原件） |
| 4 | 申请人银行卡（验原件） |
| 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验原件）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验原件） |
| 7 | 2017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
| 8 | 股权结构证明材料（验原件） |
| 9 | 企业资金投入（限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资金投入）清单列表及相关凭证复印件（验原件） |
| 10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
|  |